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09-006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按照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2008年8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4）、《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5））。

为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预算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市场经济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公司拟将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专户的26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3个月；将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专户的173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3个月；将存放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专户的17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3个月；将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专户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12个月。

2009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

款的方式在银行存放,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以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的方式在银行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的存单到期、续存均需要从专户中经过。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3、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